

约十四 2~4 「预备地方」正解(黄迦勒)

【约十四 2~4】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；若是没有，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。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，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；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。我往那里去，你们知道；那条路，你们也知道。」

「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」：按照基督教传统的解释，认为这是指『在父神所在的天堂里，有足够的地方可供信徒永远居住』。这个说法，虽然我们不能断然指明完全错误，但从主耶稣在约十四章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看，却有商榷的余地：

1.本章中主耶稣『去』的目的，乃是为着祂的『来』，而祂所提到的『就必再来』(3节)、『我必到你们这里来』(18节)、『到那日』(20节)、『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』(23节)和『还要到你们这里来』(28节)等，都是指着祂死而复活以后，在圣灵的形态里临到信徒，而不是指世界末日主第二次降临说的。

2.本章中主耶稣应许信徒，因着祂的『去』后再『来』，便能享受诸多属灵的好处，都是指当信徒还活在地上的时候便可以享受得到的，而没有一样必须等到信徒死后才能享受。

3.主所说：『你们在我里面，我也在你们里面』(20节)，是指彼此互为居所(住处)的意思，这也是当我们还活在地上的时候，便能实际地经历的属灵事实。

4.主又说：『我们(神与基督)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』(23节)；这里的『同住』在原文与『住处』同一个字。这是证明主耶稣死而复活所预备的地方(住处)，乃是从地上就开始实现的。

因此，我们宜就全章的观点，来解释这『许多住处』的含意。

5.由此可见，『地方』是指借着祂的死而复活，所产生的教会。所谓的教会，并不是指物质的建筑物，也不是指宗教的团体组织，乃是指一种属灵的生机体。人的血肉之体不是构成教会的要素。主耶稣的死，是为救赎我们脱离罪恶的败坏；祂的复活，是为使我们有分于神圣的生命与性情(参彼后一4)。

6.教会一面是『神的家』(参提前三15)，有神居住在其中；一面又是『神家里的人』(参弗二19)的集合体，是信徒灵性生存与活动的所在。换句话说，教会就是神与信徒同住的地方。由此可见，主的死而复活，乃是我们信徒预备地方的必要过程。

7.「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」：那里有主的同在，那里就是天堂；信徒只要有主同在，便可以享受『在地若天』。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，确实已经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(参弗一20)，所以我们也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(参弗二6)；基督徒一面是生活在地上，一面却是属天的人！